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9年5月15日 星期三 农历四月十一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059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最高检:涉群众利益的司法解释可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陈菲)最高人民检察院5月13日印发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对最高检司法解释工作予以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制定司法解释是法律赋予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要职责之一,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的重要方式。修订后的规定共6章28条,进一步明确了司法解释工作的职责分工,突出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优化法律监督职能。

按照修订后的规定,司法解释在制定过程中,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例如,将“有关机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公民

提出制定司法解释的建议”作为立项重要来源之一,同时规定在起草司法解释意见稿时应当征求有关机关以及地方检察院、专门检察院的意见;根据情况,可以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专家学者等的意见。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解释,经检察长决定,可以在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开征求意见。

为有效避免司法解释与法律规定的不一致,规定还对司法解释的制定权限、司法解释的备案、司法解释的修改工作等提出要求。规定明确:地方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不得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研究制定司法解释过程中,(下转第2版)

省应急管理厅部署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加大检查力度频次 出现事故严肃追责

本报讯(记者 段美)日前,省应急管理厅印发通知,对2019年尾矿库等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部署。通知要求,加大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和频次。对因坚持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整改不认真而造成的责任事故或严重后果的,一律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的,一律视为发生安全事故,启动追究问责程序。

通知要求,要突出做好尾矿库防汛度汛安全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包库责任制,做好尾矿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完善汛期应急救援预案,在汛期前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有“头顶库”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提请当地政府汛期前组织尾矿库企业、下游居民开展一次联合应急演练;与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应急联动,及时掌

握和发送灾害性预警预报信息;严格汛期值班制度,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措施,加大巡查力度。

通知强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汛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和频次,重点检查位于地表河流、湖泊、水库附近或易受山洪、泥石流威胁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及尾矿库,及时查处事故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针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主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汛前全部整改到位。非煤矿山防汛度汛隐患排查整改要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强化检查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检查责任人要对检查结果全面负责。

省应急管理厅将尾矿库等非煤矿山安全度汛各项要求纳入对各地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中。

我省加强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监管 中高考期间启动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机制

本报讯(马彦铭)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通知,要求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加强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高考期间,各地要启动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机制。要结合实际,对相关涉考餐饮服务单位实施全程监督或重点监督,明确监管责任人,落实监管责任。

对学校食堂、考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集中就餐点实施全程监督、驻点保障,逐一审查食谱、每餐开展监督检查,做到每日每餐必查。对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接待考生的宾馆酒店及学校周边超市、小卖部在考试期间实施重点监督、巡查保障,逐一审查食谱、每日进行巡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考生学校联系,提前掌握考点设置情况,在中高考前,对学校食堂、学校周边餐

服务单位、接待考生的宾馆酒店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考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超市、小卖部进行全面检查和风险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其在考前整改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供餐和食品销售单位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必要时停业整顿,严禁无证经营行为。

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学校食堂等餐饮服务单位环境干净卫生、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食品销售、加工制作等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不存在非法添加、使用亚硝酸盐、腐败变质食品原料加工制作食品等行为。确保学校及学校周边超市、小卖部不存在销售无生产厂家厂址、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无食品标签的“五无”食品,无过期和变质食品。

高检院一行肯定我省检察机关群众来信办理工作,并强调——

以人民为中心 确保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

本报讯(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段占增 杨国路)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副厅长杜亚起一行,先后到省检察院、沧州市检察院和沧州市运河区检察院等基层检察院调研检查“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听取我省检察机关开展的“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事要解决,清理信访积案,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活动开展情况汇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与杜亚起一行进行了工作座谈。

杜亚起一行通过视察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群众来信办理场所、查阅信访台账、登录办案系统、查看案件卷宗等形式,详细了解“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和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杜亚起指出,河北各级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群众来信办理工作,充分认识建立“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的重大意义,

将此项工作作为新时期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和“一把手”工程来抓,在规范工作流程、充实人员力量、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强化督促检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实现了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事要解决,清理信访积案,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活动是省检察院党组决定开展的一项重要专项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其经验做法值得总结推广。

杜亚起强调,“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的根本落脚点是使人民群众反映的每一个信访事项都能依法依规得到妥善处理。要增强办案特别是法律文书的说理性,通过充分的释法说理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强对基层检察院的督导,努力从源头上扭转信访量逐年增多的状况。要加强科技手段应用,发挥信息化优势,实现信访事项的案



件化办理。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李玉龙,沧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浩陪同调研。

图为杜亚起一行在李玉龙陪同下在沧州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调研指导工作。 谷晓哲 摄

承德中院:学习分享宣讲社首次开讲

本报讯(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王立全)5月10日下午,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学习分享宣讲社正式成立,70余名干警代表参加了首场宣讲会。

为宣传推广承德中院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形成的生动实践和取得的丰硕成果,进一步丰富机关党建

活动内容,全面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承德中院成立了机关学习分享宣讲社,每周开展一次宣讲活动。

在首场宣讲会上,三位宣讲人用鲜活的事例、生动的细节、真挚的情感,讲述了自己的成长经历和学习心得,引发听众心灵上的共鸣,现场多次响起热烈的掌声。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食品安全提示 近期谨慎食用海虹以防中毒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我省一些地方近日发生了多起因食用海虹引发麻痹性贝类毒素中毒事件。5月13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海虹的食品安全预警与提示,提醒公众近期谨慎食用海虹,以防中毒。

海虹又称青口、淡菜,学名叫贻贝,是一种双壳类软体动物,壳黑褐色,本身无毒,麻痹性贝类毒素一般通过摄食有毒单胞藻在体内富集积蓄形成,通常在4至5月份毒素含量达到最高。此类中毒会导致人出

现四肢肌肉麻痹、头痛恶心、流涎发烧、皮疹等症状,严重的会导致呼吸停止。

为预防中毒事件再次发生,省市场监管局提醒,各食品经营(销售、餐饮服务)单位,应停止采购、加工、销售来自赤潮地区的海虹。建议沿海地区居民近期不要采集、买卖、食用海虹,在食用其它贝类时,一定要去除内脏后食用,一次不宜食用过多。如食用后出现恶心、呕吐、腹泻和腹部绞痛、四肢肌肉麻痹等症状,要立即送医救治。

4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出炉 张家口市最好 邢台市最差

本报讯(记者 郑伟)5月13日,省生态环境厅通报了今年4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通报显示,4月全省11个设区市空气质量张家口市最好,邢台市最差。

通报显示,4月全省11个设区市空气质量按综合指数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是:张家口、承德、衡水、沧州、廊坊、保定、秦皇岛、石家庄市、邯郸、唐山、邢台。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幅度排名,廊坊下降幅度最大,达到16.4%;邯郸不降反升幅度最大,达到2.0%。

另外,全省11个设区市按照PM2.5浓度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是: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廊坊、保定和沧州、衡水、唐山、石家庄、邢台、邯郸。按PM2.5浓度同比下降幅度排名,廊坊下降幅度最大,达到16.3%;邯郸不降反升幅度最大,达到14.8%。全省168个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4月空气质量最好的是张家口市崇礼区,最差的是武安市。



5月11日上午,来自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法治冬奥”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的20名干警,参加了由河北省冬奥办、共青团河北省委、中共张家口市委、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北京2022年冬奥会倒计时1000天“冬奥就在我身边”河北省主题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崇礼法院这个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由60余名干警组成,旨在进一步增强法院干警服务冬奥的意识,更好地为冬奥会筹备举办和本地经济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许振华 史少兵 摄



河长制形同虚设 水污染问题突出

阜平县被公开约谈 聚焦问题抓整改

本报讯(记者 郑伟)5月13日,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阜平县进行了公开约谈。

约谈对阜平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突出问题进行了通报。通报显示,省生态环境厅执法组近日在阜平县执法检查发现,排查的93个点位共查处环境问题86个,问题

发现率高达92.4%。86个问题中,涉水工业企业问题49个,占比57%。执法组检查的16家涉水企业中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先投、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问题30个,占比61%;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不全、污染物自行监测制度落实不到位等环境管理问题17个,占比35%。境内大沙河、胭脂河等流域

河道及周边区域环境问题37个,占比43%,尤其是居民生活污水、养殖废水直排等环境问题多发。

通报指出,这些问题的存在,反映出阜平县涉水工业企业监管工作存在较大漏洞,有关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不力。河长制形同虚设,河道及周边环境管理不规范。污染源管控存在短板,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缺乏有力举措。

约谈要求,阜平县要深入分析原因,找准根源症结,聚焦问题抓整改,突出靶向施策和精准施治,以点带面解决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促进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要建立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抓整改,持续对涉水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无死角、零遗漏。